

奧運轉播政府不能置身事外

文匯報 | 2012-07-11

報章 | A16 | 文匯論壇 | By 馬逢國

萬眾期待，四年一度的奧運會，香港市民今年很可能無緣在免費電視台收看。

2007年，有線電視以過億元的高價投得倫敦奧運會香港的獨家轉播權，當中與國際奧委會的協議規定，必須透過免費電視頻道播放最少二百小時奧運賽事的承諾。沒有免費電視台牌照的有線，便必須與無綫、亞視合作。然而，三間電視台就轉播安排的商議，一直處於膠著的狀態。如有線最終未能與兩間電視台達成共識，便違反與國際奧委會的承諾，有機會被收回香港區的獨家轉播權，到時香港能否及時再取得倫敦奧運的播放權，讓大眾市民欣賞賽事，成一大疑問。

倫敦奧運的轉播問題，已引起社會的關注，政府已開腔促請三間電視台盡快達成協議。但商務及經濟局及民政事務局均分別表示，因奧運轉播權屬商業決定，政府不適宜介入，做法消極。

四年一度的奧運會，屬全民參與的盛事。國際奧委會在批出轉播權時，也考慮到「普及化」的精神，才在協議上列明不少於二百小時於免費電視頻道播放的規定。事實上，過去多屆奧運會，市民一直透過免費電視台觀看各項運動賽事，取得各種體育項目的資訊，並為本港、為國家的運動健兒打氣，分享香港及國家運動員勝利的喜悅，投入於體育運動的氣氛中。作為一個有使命推動體育文化的政府，特區政府有責任採取行動，弘揚國際奧委會的精神。

雖然，政府不干預市場運作，是社會非常重視的運作原則，但今屆奧運會的免費電視轉播權的談判，至今仍陷於僵局，已影響到市民觀看奧運、參與奧運的機會，牽涉到社會的整體利益，政府已有介入的需要，市民也期望政府能擔當一定的角色，在三間電視台的談判之中，居中調停，確保三者能協調出最符合市民利益的方案。

多年來，特區政府一直鼓吹體育文化，推動體育普及化、精英化。奧運會正正是一個絕佳的機會，透過精彩的體育賽事，透過本地健兒的落力參與，提升市民對運動的興趣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若今次電視台繼續糾結於利益之爭，政府拘泥於不干預的教條，最終不單造成市民及電視台雙輸的局面，政府也白白錯失一個推動體育文化，促進本地體育發展的機會。

距離倫敦奧運會開幕已不足二十天，政府應把握時間，積極介入三間電視台的談判中，充當協調的角色；有線、無綫、亞視三間電視台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，盡快就轉播權達成協議，別讓廣大市民四年的期待落空，過一個沒有奧運會的暑假。

馬逢國 新論壇召集人